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杭州
阿留申群島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選舉罷免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選舉罷免篇

著者 江大樹、陳仁海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 / 江大樹, 陳仁海著

--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2007.10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0273-4 (平裝)

1.方志 2.臺灣

733.1

96012575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選舉罷免篇

發行人:謝嘉梁

計畫主持人:張勝彥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寶村

計畫專案助理:鄭梅淑

著者:江大樹、陳仁海

助理:陳又甄

編輯:陳聰民、石瑞彬

校對:趙麗卿、葉芳均

黃文筆

封面設計:張菁萍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2316881

傳真:049-2317783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http://www.th.gov.tw>

印刷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190 元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2007 年 10 月

展售處: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02-25781515 轉 284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火車站旁)

02-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 1009601765

ISBN: 978-986-01-0273-4 (平裝)

政治志選舉罷免篇目錄

綜說	1
壹、理論架構	2
貳、時期劃分	3
第一章 選舉罷免法規與選務主管機關	7
第一節 選舉罷免相關法規	7
壹、臺灣選舉罷免法規演進概述	7
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演進概述	8
第二節 各級選務主管機關	10
壹、民國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公布前的選舉罷免機關	11
貳、民國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公布後的選舉罷免機關	12
參、現行的選舉罷免機關	13
第二章 剛性威權統治時期的選舉（1945-1979 年）	15
第一節 中央選舉	17
壹、立法委員選舉	17
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29

參、監察委員選舉.....	36
第二節 地方選舉.....	43
壹、省市議員選舉.....	43
貳、縣市議員選舉.....	54
參、縣市長選舉.....	57
第三章 軟性威權統治時期的選舉（1980-1990 年）.....	66
第一節 中央選舉.....	67
壹、立法委員選舉.....	67
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88
參、監察委員選舉.....	91
肆、總統副總統選舉.....	92
第二節 地方選舉.....	93
壹、省市議員選舉.....	93
貳、縣市議員選舉.....	104
參、縣市長選舉.....	108
第四章 國會全面改選時期的選舉（1991-1995 年）.....	114
第一節 中央選舉.....	116
壹、立法委員選舉.....	116
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35

參、監察委員選舉	144
第二節 地方選舉	144
壹、省市議員選舉	145
貳、省市長選舉	150
參、縣市議員選舉	153
肆、縣市長選舉	154
第五章 總統直接民選時期的選舉（1996-2001 年）	157
第一節 中央選舉	161
壹、總統副總統選舉	161
貳、立法委員選舉	165
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84
第二節 地方選舉	193
壹、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195
貳、直轄市市長選舉	198
參、縣市議員選舉	199
肆、縣市長選舉	199
第六章 罷免	204
第一節 中央罷免	205
壹、罷免案提議階段	205

貳、罷免案連署階段	207
參、罷免案宣告階段	207
肆、罷免案進行投、開票階段	208
伍、罷免案投票結果公告	208
第二節 地方罷免	212
第七章 其他	214
第一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214
第二節 選舉罷免訴訟	216
第三節 創制複決與公民投票	222
附錄：歷年各項選舉之屆別對照表	226
參考及引用書目	230
撰稿人簡歷	237

政治志選舉罷免篇

綜說

從 1970 年代末期，許多威權國家在「第三波」¹浪潮中陸續進行政治民主化過程。而 1980 年代末期，我們目睹了前蘇聯的瓦解以及東歐共產政權的相繼崩潰，亞洲及拉丁美洲也有越來越多的非民主國家改採民主政體。在冷戰結束之後，國際體系已經發生了結構上根本的變化。有些學者甚至直言，意識形態的對立已經終止，而西方模式的民主將會成為世界各國最為奉行的政治體制²。民主的定義從希臘時期到晚近的民主化時期有了些內容上的不同，而選舉在民主體制中所扮演的角色卻越為關鍵。在現今各種測量各國民主程度的量表中，定期且公平的選舉已經成為民主國家最基本的特徵。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威權國家及前共產國家進行民主化的首要任務，即是透過選舉來選擇國家的最高行政首長以及國會議員。由此可見，選舉對民主政治而言，所代表的涵義及其重要性。

臺灣在這一波前所未有的全球歷史變遷中並沒有缺席。數十年來，在野勢力與民間社會持續向執政者施壓，並要求政治參與的擴大。早期國民黨政權在反共的前提下，以戒嚴的手段限制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在這種情形之下，臺灣人民並沒有與聞公共事務的權利；而政治權力的壟斷及政治精英的甄拔，都無法顯現出民意的依歸。為了打破這種封閉的政治運作體系，當時臺灣民間社會曾以微小的力量與遊走法律邊緣的活動方式，持續挑戰執政者的容忍底線。

民國 68 年（1979）高雄所發生的美麗島事件，乃是臺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重要的分水嶺。美麗島事件之前，臺灣的反對力量泰半以所謂「黨外」身分參與各項選舉；美麗島事件之後，臺灣的反對運動逐漸成型，因而促成民國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施行。民國 72 年 9 月，「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簡稱「編聯會」）成立，次年 5 月「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簡稱「公政會」）宣告誕生。這兩個組織不但成為黨外勢力的匯聚地，也因而促成

¹ 劉軍寧譯，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原著，《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臺北：五南，1994），頁 10。

² 李永熾譯，法蘭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原著，《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臺北：時報文化，1993），頁 33。

了民國 75 年民主進步黨的成立。在蔣經國總統採取略為寬容的政策下，反對力量開始以組織的力量與明顯的意識形態參與選舉，而中央政府在這一連串的民主運動進行後，於民國 76 年宣佈解除戒嚴，自此臺灣的政治光譜正式有了不同區塊的對立。

從民國 80 年開始進行的修憲工作，促使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並在次年進行立法委員全面改選。民國 83 年開放省市長民選，而民國 85 年更實施首度總統直接民選，臺灣民主政治的進展相當快速。而且，民國 89 年首度經歷中央執政權的政黨輪替，由民主進步黨贏得總統大選。在此次的總統大選後，分別有「親民黨」與「臺灣團結聯盟」兩個新政黨的出現，不但重新深化臺灣的政治光譜，並形成了「泛藍」與「泛綠」兩個政治板塊；不僅如此，各個板塊之間，也依照意識形態的差異，產生了政治色彩的間層。民國 93 年總統大選之後，臺灣已經朝著民主鞏固的方向邁出了一大步。從政治發展的角度而言，這是華人有史以來所擁有最高程度的民主。而更難能可貴的是，在全世界的民主化過程中，臺灣的民主化不僅過程較其他地區平順，也沒有產生威權復辟的情形。因此，如果以 2004 年為基點往回看，便可以很明顯的看出臺灣民主的成長與政黨政治的演進。

壹、理論架構

本篇所論述的重點，雖然是臺灣政治全史中的選舉罷免，但筆者將不僅單純對於這些選舉給予靜態的描述；除了選舉類型與選舉結果外，本文將試圖透過學理來闡述各次選舉對政治體系所造成的影響。簡而言之，筆者希望能將選舉視為一種實踐民主的工具。

從政治學者 David Easton 的系統論而言，任何一個政治體系的政策產出都是轉化體系內成員的需求。另一政治學者 Robert Dahl 於 1970 年代提出所謂「多元文化」(Polyarchy) 的概念，西方學界便將多元文化視為民主的同義字。多元文化的成型蘊含著兩個基本的面向：一為競爭 (contestation)。所謂競爭，即是需要容許反對勢力的存在，而政權的取得必須透過體制公開的競爭。有了競爭的管道之後，另一個面向即是參與 (participation)。因此，競爭和參與便可視為兩個重要的指標，用來檢證任一國家的民主化發展。此外，1980 年代興起的新制度主義 (Neo-institutionalism)，重新揭示制度的重要性，儘管新制度主義論者對制度的看法有所不同，但是他們都同意兩點有關於制度的要義：第一、制度型塑了

政治互動的模式 (Institutions shape politics)；第二、制度的產生則是受到歷史的制約 (Institutions are shaped by history)³。

由此可見，選舉並非只是單一面向的反射。所以，在談論選舉時，我們必須釐清分析層次 (levels of analysis) 以及分析單位 (units of analysis)。在本篇中，筆者將初步以競爭和參與這兩個指標，來進行對臺灣歷年來各項重要選舉的回顧。簡而言之，臺灣的民主政治發展，便是競爭和參與從無到有的過程；所謂的從無到有，並不單純意味選舉的舉行與否，而是要回歸到競爭和參與這兩個指標的高低程度。

舉例來說，中華民國成立之初，即開始進行臨時大總統及參議員的選舉，但此時選舉所扮演的角色，並不能提升民主的水平，原因乃是雖有選舉的形式，但民眾卻沒有參與的能力與管道。這樣的用意，是要讓讀者不僅從政治全史中了解各次選舉發生的時間，也希望讓讀者能夠從結構上去認知各次選舉所代表的涵義，與各個政治勢力的消長。選舉的最基本功能即是提供選民評比與抉擇的機會，所謂評比，即是選民對於現任者的政績有所意思表示，選民如果給予肯定，將會投票現任者給予其連任的機會；選民如果對現任者的政績不表認同，則會透過選舉來表達「換人做做看」的意願。進一步而言，選舉投票所決定的不只是代議士，或是行政首長的人選，選民投票所決定的是未來數年公共政策或地方施政的走向。

所以，臺灣的選舉一直要等到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之後，才有正式選舉的雛型。在所有討論民主政治的書籍中，都泰半認同民主最基本的定義即是「公平且公開的選舉」(free and fair election)。不僅如此，選舉所具備的競爭性，意涵著多元文化的形成及政黨政治的開展，當時政府統治的合法性，其實尚非來自民意，而是來自威權統治。因此，早期所使用的選舉制度不僅不合時宜，也難以讓參與選舉競逐者有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

貳、時期劃分

本篇的要義即在回顧臺灣過去 50 多年的歷次選舉⁴，而基調則是將選舉視為

³ Putnam Robert,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頁 7-8。

⁴ 本文中所記載的歷次選舉，均以中選會及官方出版之統整資料為主，如遇資料有缺及官方出版物無統一整理之資料時，以各大報紙刊載為輔。

實踐民主的基礎工具。選舉所代表的不僅僅是選民投票的過程，因為選舉賦予了選民選擇執政者的權利，藉由選民的投票將進而決定政治權力的重組，以及最新民意的反應。在選舉結束之後，並不意味著選民對選出的代議士失去了任何掌控的權利，因此另有罷免機制的設計，可以讓選民在特定情況下對代議士進行監督。表綜-1 簡單列出歷年各項選舉的次數統計表，而歷年各項選舉之屆別對照表詳如附錄所示。

表綜-1 歷年各項選舉次數統計表

類別 時期	立委	國大	監委	總統	省市議員	省市長	縣市議員	縣市長
(民 34-68 年) 剛性威權統治	4	3	3	6	8	0	9	8
(民 69-79 年) 軟性威權統治	4	2	2	2	3	0	3	3
(民 80-84 年) 國會全面改選	2	1	0	0	1	1	1	1
(民 85-90 年) 總統直接民選	2	2	0	2	0	1	1	2
總計	12	8	5	10	12	2	14	14

資料來源：根據中選會網站－歷屆選舉資料（<http://www.cec.gov.tw>），本文自行製表。

針對臺灣歷年來的各項選舉，本篇將兼顧時間及選舉性質的不同來進行分類。但必須留意的是，臺灣的選舉是從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制定公布之後，才真正有效擴大了政治參與；選罷法的公布施行，也同時替臺灣的選舉訂定了較為明確的遊戲規則。選罷法在歷經數次的修正之後，現共分成 7 章，計 112 條條文，從選舉機關、選舉與罷免的運作方式、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及選舉罷免訴訟等都有詳細的規定。而每次條文的修正或增補，則是針對當時的政治氛圍而有所因應。因此，本篇將以選罷法的增修過程作為最主要的基軸，然後再依時間順序將不同層級的選舉一一置入。

確立了基本的時間縱軸之後，本篇將依照臺灣政治發展，再進行細部的選舉

排序，也就是以政治變遷建立起另一條平行的時間縱軸。從政治變遷的面向而言，本篇將分為四個時期來進行敘述與分析。第一個時期是著重在選罷法公布前也就是民國 34 年－民國 68 年（1945-1979）之間。這個時期雖跨越了 30 幾年，但臺灣人民在這個時期的政治參與卻受到了很大的限制，為了爭取更多的政治參與，有識之士認為組織新政黨是打破國民黨政權壟斷的必要條件。因此，一些當時的知識份子便藉由辦刊物來鼓吹這樣的理念，然而這樣的言行並不為當時政府高層所容，故發生了民國 49 年雷震的「自由中國」案；雷震後來被以「為匪宣傳」罪名判處 10 年徒刑，臺灣的民主運動也因此案而頓時受挫。民國 68 年的美麗島事件，更是臺灣民主史上的重要關鍵。所以，本篇將這個階段定義為「剛性威權統治」（Hard Authoritarianism）時期⁵。

第二個時期乃是從選罷法公布施行，到國會全面改選之前，亦即民國 69 年－民國 79 年（1980-1990）此一期間。選罷法的公布施行，奠定了一套較公平、公開的遊戲規則，而在野勢力也開始進入體制內參與選舉；但臺灣獨立的意識型態，依然不見容於執政當局。民國 75 年民主進步黨的成立，代表著反對勢力的集結，而首要任務即是推動國會全面改選，讓不具正當性及代表性的資深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被強制退職。在這個時期中可以發現，反對勢力進入立法院或是國民大會之後，所採取的都是些比較激進的政治改革策略。因此，本篇將這個階段界定為「軟性威權統治」（Soft Authoritarianism）時期⁶。

第三個時期則包含民國 80 年－民國 84 年（1991-1995）這段期間。一方面國會進行全面改選，立法機關得到適當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民主化的方向轉而要求最高行政首長統治權的正當性，故透過修憲將總統改為全民直選。除此之外，臺灣省長以及臺北、高雄兩直轄市長的選舉，也在民國 83 年開始採行民選，而不再由中央官派。本篇將這個階段定義為「國會全面改選」時期。

第四個時期所指涉的是民國 85 年－民國 90 年（1996-2001）這段時間。在第一次總統大選後，臺灣的民主政治已經奠基。而在社會更加開放的同時，臺灣也在這個時期經歷了 50 年來首次的政黨輪替。因此，本篇將此階段定義為「總統直接民選」時期。

而在這四個時期所舉行的各項選舉，將依照兩個基準來詳細分類。第一個基

⁵ 蕭全政，《臺灣新思維：國民主義》（臺北：時英出版社，1995），頁 1-42。

⁶ 蕭全政，《臺灣新思維：國民主義》，頁 1-42。

準首先在於選舉的層級，也就是中央層級的選舉或地方層級的選舉；第二個基準則是考量選舉結果所帶來的是行政或立法機關的重組？在眾多選舉中，有的選舉會決定國家最高行政首長（如：總統大選），有的則是決定地方行政首長（如：縣市長選舉），這是有關行政部門的選舉。另一方面，則是立法機關的改選；由於臺灣特殊的憲政體制，中央層級的民意機關有立法院及國民大會；而在地方層級則是單純的縣市議員選舉。利用這兩個基準來進行分類，將可以在時間的縱深中，掌握臺灣歷次選舉的進行。除此之外，我們也必須將所有選舉同時透過制度變化這個面向，來進行更有系統性的了解。

在任何選舉競爭中，憲法及選罷法提供了規範的基礎。憲法是一切政治體系最高的指導原則，憲法條文明定權力的分配及運作方式，也明載政府各機關的權責。另一方面，選罷法是臺灣選舉的另一重要規範，從法律層次來對候選人及政黨在競選時的行為形成制約。因此，憲法與選罷法將會對選舉方式、席次增減、任期長短及選區大小等，造成絕對性的影響。

由於時空背景關係，中華民國總統的產生方式，最初是由國民大會投票選出；而當前所採行的全民直選方式，是歷經了激烈的政治互動及民主實踐的影響所產出。此外，立法院全面改選及國民大會的轉型，也是臺灣政治發展過程中重要的指標；不僅象徵著朝野力量的消長，也同時顯示出政治氛圍的轉變。因此，修憲的過程將可用來了解，各次選舉在不同的時空下所具有的政治意涵。

第一章 選舉罷免法規與選務主管機關

第一節 選舉罷免相關法規

國民政府來臺初期，各項選舉罷免法規均以在大陸時期所制定的各項法規為主；但由於嗣後跟著國民政府來臺的國大代表人數，少於原定的法定選舉總統人數，於是在選舉總統、副總統的法規上面做了多次修正。所以，在本節的選舉罷免相關法規的大致介紹，將其分爲：壹、臺灣選舉罷免法規概述，此部分主要是針對臺灣各類選舉法規的母法來做一個簡介；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概述，此部份是針對歷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因爲外在環境事務變革所進行的修正，由於總統爲國家元首，故特別將其提出來作簡介。

壹、臺灣選舉罷免法規演進概述

民國 34 年（1945）8 月 15 日臺灣「光復」，國民政府立即於 9 月 1 日在重慶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作爲過渡時期臺灣的統治機構；並依據民國 24 年 3 月 14 日所擬定的「臺灣省接管計劃綱要」¹進行各方面的接收與整編工作；同時依照此計畫綱要，制定公布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條例、選舉條例，以及縣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村里長之選舉辦法等；並自民國 35 年起，進行各種民意代表選舉，由基層一直到中央。

民國 61 年 6 月 29 日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法」，同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第一二八三次院會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公職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施行細則」。直到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施行，並於當年 6 月 6 日通過「選罷法施行細則」，而自民國 69 年底中央民意代表增額選舉之後，各項選舉均依照選罷法辦理。

民國 69 年所制定公布的「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至今已曾分別於民國 72 年、78 年、83 年、86 年、89 年、91 年進行 6 次修正。因動員戡亂時期已於民國 80 年 5 月宣告終止，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及臨時條款之廢止，法律名稱修改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2 卷 6 期（1946），頁 7-8。

而北、高兩市改制為直轄市之後，則遵循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所訂定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民國 69 年 6 月 26 日發佈施行。民國 83 年立法院制定「省縣自治法」之後，同時修訂選罷法，將省長增列為地方公職人員，並在同年依此法源辦理第一屆省長選舉。但民國 86 年修憲凍省之後，省長、省議員在選罷法當中的相關法源，也於民國 91 年的修正中被刪除這部分²。

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演進概述

民國 85 年改採總統直選之前，選舉總統、副總統係照憲法第二七條規定，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統、副總統；採秘密投票制，以得票達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之過半數者為當選，若無人過半則就得票較多數之前 3 名進行投票，圈選 1 名；如第二次投票仍無人當選時，則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 1 名；如經 3 次仍無過半之人，則就第三次得票較多之前 2 名，舉行第四次投票，圈選 1 名，以得票數最多數者為當選。行憲之後第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國民大會決議於民國 37 年 4 月 19 日選舉總統，同年 4 月 23 日選舉副總統；選舉如期在南京舉行。

當時，按照規定第二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應隨著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在民國 42 年的改選而進行，但當時中央政府已播遷來臺，選民無法行使選舉權，造成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無法進行；而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應選出總額為 3,045 人，過半數為 1,523 人；但根據當時內政部調查居留臺灣及散居海外各地之代表人數加總，仍未超過應出席之半數；即便是進行增補之後，仍然難以達到法定人數。

於是，行政院乃於民國 42 年 12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將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修正為：「國民大會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藉以適應實際狀況，使國民大會之集會得以順利進行³。

根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² 郎裕憲、陳文俊，《中華民國選舉史》（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7），頁 1-35。

³ 郭澄，「行憲以來國民大會的歷次會議」，《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臺北：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1978），頁 387。

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單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新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者為當選⁴。

上述規定顯然是假定每屆選舉皆有 3 名以上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而設，但是若遇到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僅有 2 名或 1 名時，其選舉程序應該如何辦理，則未做明確規定。因此，行政院擬具修正條文草案，於民國 43 年 3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後經立法院審查修正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如下：

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代表總額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新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者為當選。

如候選人僅有二名，第一次投票無人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時，就該二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如候選人僅有一名，第一次投票未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時，重行投票，以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票數為當選；如所得票數不足出席代表過半數時，重行投票。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布⁵。

在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後，第二屆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順利施行。而大陸淪陷之後，適逢總統副總統任期將滿，且依照憲法第四七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因當時內憂外患不斷，海內外全體國民無不希望由蔣總統繼續連任第三任總統；於是，國民大會通過修訂

⁴ 居伯均，《中國選舉法規輯覽（第二輯）》（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5 年 5 月），頁 228。

⁵ 居伯均，《中國選舉法規輯覽（第三輯）》，頁 2。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規定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七條連任 1 次之限制。加上後來國際情勢險惡，以及國家處境困難，於是自第三任至第五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均沿用上述條款，由蔣中正總統繼續領導國家。

民國 64 年 4 月 5 日第五任總統蔣中正先生於任內逝世，由副總統嚴家淦先生依憲法第四九條規定，於同日繼任為總統，至第五任總統任期屆滿。民國 67 年第六任總統選舉則依當時規定進行改選，期間沒有再針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進行修改⁶。第七任總統蔣經國先生於民國 77 年 1 月 13 日逝世任內，由副總統李登輝先生繼任至第七任總統任期屆滿。

第八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 79 年 3 月 21 日舉行，而民國 80 年 4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臨時會決議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總統旋於同年 5 月 1 日明令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及廢止臨時條款。國民大會並於民國 83 年通過修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其中第二條將總統、副總統任期改為 4 年 1 任，連選得連任 1 次，並將選舉方式改為全民直選；且於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新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計 107 條。

第九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舉行，此次為臺灣首次人民直接投票選舉總統副總統，由李登輝先生及連戰先生當選政府總統。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投票，由陳水扁先生及呂秀蓮女士成為第二任的民選總統及副總統⁷。

第二節 各級選務主管機關

各級選務主管機關的組織章程是隨著法規更改而變動，因此本節以「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後來改名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這兩個法律來做分界，比較法規變革前後組織結構的變革，並將其分為：民國 69 年（1980）「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前的選舉罷免機關、民國 69 年「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布後的選舉罷免機關，以及現行的選舉罷免機關這三部分，以下將針對這三個部分來進行大略的介紹。

⁶ 郎裕憲、陳文俊，《中華民國選舉史》，頁 249-282。

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中華民國簡介—國父暨行憲後歷任總統，http://www.president.gov.tw/1_roc_intro/xpresident/index.html。2004 年 7 月。